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略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江西鸿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友好而充分的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觉自愿的原则，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金额、数量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电子阴道镜	江苏同人医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TR6000H	1	195000.00	195000.00
视力筛选仪	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VS100	1	231600.00	231600.00
合计	大写：肆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426600.00 元）				

二、货物质量标准及保证

1. 货物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 1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3）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和谈判文件执行。

2. 本合同质保期 2 年。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非人为及意外事故损坏的前提下，除易损件外，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货物超过质保期后，乙方可派人进行免费指导维修，甲方需承担更换零配件的费用。

三、交货方式及费用

1. 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并安装、调试完成。

2. (1) 收货单位: 略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 交货地址: 陕西略阳

(3) 联系人: 赵科长 (4) 联系电话: 0916-4822181

3. 货到甲方指定地之前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交货期

1. 乙方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 前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 甲方应于货到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给予接收。

2. 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 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 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3.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拒绝接收或延期接收货物的, 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人员差旅费及货物的损毁和灭失的风险等。

五、项目检验及验收及合同争议的解决

1.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2. 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 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①甲方应在交货之日起3日内进行验收, 验收完毕无误即验收合格, 甲乙双方应当在“交接清单”上签章确认。如果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 视为验收合格。

②甲方根据乙方的“交接清单”对产品设备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外观质量、配件等一系列进行验收确认。

③验收标准: 按原厂质量标准。

④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

⑤若发现货物不全、损坏或不符合同约定, 验收时间相应推迟, 直至乙方补足、更换合格,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⑥如有异议, 甲方可在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 视为乙方所交货物符合合同约定。

⑦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对货物负有保管责任, 因甲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当或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和损坏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⑧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并着手处理。

六、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乙方“交接清单”提供，随货发运。

七、付款方式、期限及比例

1. 甲乙双方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汇款 ☐承兑汇票 ☐银行汇票 ☐现金 ☐其他)方式支付货款。

2. 付款时间期限及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付30% (127980.00元)，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付65% (277290.00元) 剩余合同价款5% (21330.00元) 满2年后付清。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九、特别事项

1. 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售后维护事宜。

2. 甲方若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产品生产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应根据本产品设备《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工况范围内作业，严禁一切超标、不合规地运作。

十、不可抗力风险承担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变更及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所补充和变更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望双方共同遵守。

4. 签署

甲方	乙方
单位全称 (盖章): 	单位全称 (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峡山口街新街社区 50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60300MAE0221A7D
电话:	电话: 13572629502
传真:	传真: 0791-8560122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开发支行
账号:	账号: 14300901040025153
日期: 2025年6月11日	日期: 2025.6.11